

關連交易

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了以下交易，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(1)豁免持續關連交易；及(2)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：

豁免持續關連交易

1. 本公司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之間的代理協議；及
2. 浙江友成塑料與杭州置業之間的廠房預定租賃合同。

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

1. 本公司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之間的模具供應協議；
2. 本公司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之間的模具銷售協議；及
3. 浙江友成塑料、杭州友成機工及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之間的技术服務合約。

本公司已提出申請，而聯交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.42(3)條授出豁免，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.34條及20.35條有關就每項上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作出公告及／或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。有關上述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「業務」一節中的「關連交易」一段。